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選擇。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請(i)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緒言 | 7 |
| 發行授權 | 7 |
| 購回授權 | 7 |
|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8 |
| 重選退任董事 | 8 |
| 建議續聘核數師 | 10 |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10 |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15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6 |
| 責任聲明 | 17 |
| 推薦建議 | 17 |
| 競爭權益 | 17 |
| 一般資料 | 17 |
| 其他事項 | 17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8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22 |
| 附錄三 — 規則主要條款概要 | 2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
| 「管理層」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負責該計劃運作及所有其他方面的代表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獎勵」 | 指 | 以管理層向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歸屬獎勵股份的形式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據此，獎勵股份可根據規則的條款歸屬 |
| 「獎勵股份」 | 指 |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
| 「Baccini」 | 指 | 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accini由蔡太直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3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SGP BVI及Baccini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拿督斯里蔡先生」 | 指 |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惟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
| 「除外參與者」 | 指 | 有關人士所在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人士 |
| 「執行董事」 | 指 | 執行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授出文據的日期 |
| 「授出文據」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要約及接受」一段所載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已發行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規管股份所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可為一家或多家)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視乎文意而定)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 指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蔡太」 | 指 | 余偉娟女士，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場內」 | 指 |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設備達成一次或多次股份交易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惟本公司須對該相關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
| 「規則」 | 指 | 該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該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計劃授權限額」一段所載的涵義 |
| 「計劃期間」 | 指 | 於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起十(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獲准參與該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SGP BVI」 | 指 | 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GP BVI由拿督斯里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
| 「SGP Malaysia」 | 指 | 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SPW」 | 指 | 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視乎文意而定)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該計劃而言，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股份或證券發行的提述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轉讓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所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歸屬日期」 | 指 | 管理層不時釐定的獎勵(或其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授出文據所載的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除非根據規管該計劃的運作規則、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
| 「本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指 | 百分比 |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余偉娟女士

蘇振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章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洪勇勝先生

田揚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股持作庫存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或不會將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9,984,000股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股持作庫存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或不會將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992,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及蘇振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程章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

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因此，余偉娟女士、蘇振裕先生及洪勇勝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負責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甄選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經審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函及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承諾所投放的時間及貢獻，並且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確認洪勇勝先生仍保持獨立。此外，彼已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函。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洪勇勝先生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洪勇勝先生於財務、投資、法律及合規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之專長將能夠讓彼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提供有用且具建設性的意見，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並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基於各退任董事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各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余偉娟女士、蘇振裕先生及洪勇勝先生各自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刻了解、多元化技能和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竭誠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及鑒於各退任董事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細則第152(1)條，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名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 Singapore」)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由於PwC Singapore相對熟悉本集團財務及公司事宜，董事認為由PwC Singapore履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更有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審計費用約為310,000坡元至360,000坡元。該費用乃基於核數師的工作日程、工作範圍及所需資源而釐定。如工作範圍有變，費用亦可能會變更。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惟董事會可提前終止。建議該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最新規定。

條件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該計劃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

目的

該計劃旨在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鼓勵彼等優化未來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表

現、增長或成功屬或將屬有利之選定參與者之持續關係，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使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

管理層

該計劃應由管理層按照規管該計劃的規則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其絕對酌情權並根據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責進行管理，惟管理層任何成員不得參與有關授予該成員或該成員持有的獎勵的任何商議或決策。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管理權限。

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於計劃期間內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向其授出獎勵，並釐定有關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獎勵股份之歸屬安排。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惟不得為除外參與者。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管理層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歷以及其責任水平；(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短期與長期目標；(iv)合資格參與者目前之薪酬待遇；及／或(v)合資格參與者已向本集團及／或為本集團之成功所提供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其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之成功所提供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當中已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性質、行業慣例及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之關係。此外，關聯實體參與者具備之行業專門知識、技能及人脈，對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能力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亦符合該計劃之目的，本公司可透過授出獎勵以激勵彼等，從而加強其對本集團之忠誠度，並促進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程度之合作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及聯繫。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僱員參與者，被認為可加強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掛鉤，從而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長遠成功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觀點及寶貴經驗。透過向彼等授出獎勵，本公司可更有效地在策略決策中運用其見解及專長。同時，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激勵計劃在業內亦愈趨普遍，反映出讓更廣泛人士參與公司表現及管治之趨勢。

再者，董事會認為，根據該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潛在獎勵，不會削弱其獨立性及公正性，理由如下：(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而致使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規定之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iii)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薪酬待遇是否可能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預期任何可能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以權益為基礎薪酬，將參考當前市場基準以及其所投入之時間及努力，而有關授出(如有)僅構成其薪酬待遇之一部分(而非全部)；及(iv)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將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之建議最佳常規，即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與表現掛鉤元素之以權益為基礎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而言，毋須設定績效目標，主要原因在於彼等之職責重點在於提供獨立監督及策略指導，而非直接管理日常營運，其表現亦難以透過傳統績效指標量化。透過不設績效目標而授出獎勵，薪酬委員會強調其獨立判斷及對董事會決策過程之貢獻價值。此外，此安排符合該計劃吸引及挽留優秀董事會人才，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之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除非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更新，或有關獎勵已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或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僅作說明用途，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將授權發行最多14,9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該計劃之上限為可透過新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提供資金之股份總數。

授出及歸屬條件

本公司應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文據，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如有))、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層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其他授出或歸屬條款(如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選定參與者的薪酬待遇而釐定。於達成(或豁免)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於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選定參與者。

在遵守規則及適用法律條文之前提下，除規則明文規定者外，管理層可按個別情況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約束。除非管理層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文據中列明，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由於各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貢獻各異，在該計劃內訂立一套標準化之績效目標並不可行。董事會認為，保留按個別情況釐定合適績效目標條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須設定績效目標，管理層將考慮包括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市值、經濟增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益、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及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目標等因素。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評估機制，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衡量績效目標，並會考慮各合資格參與者之過往貢獻及未來價值潛力，並計及其職責性質、於本集團之職位、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

董事會函件

策略重點等因素。評估時將就該等因素分配特定權重，以確保在授出獎勵前進行公平及客觀之評核。管理層將就各合資格參與者向管理層及／或薪酬委員會(如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經理)建議績效目標，由其評估該等建議目標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計劃在設定績效目標方面具備靈活性，能配合各選定參與者之個別情況，從而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長遠貢獻。董事會認為，此安排符合該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該計劃賦予管理層之權力及靈活性(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及按個別情況釐定績效目標)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實現該計劃之目的。

歸屬期

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不得早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不會賦予選定參與者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根據該計劃歸屬之獎勵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相同之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歸屬之獎勵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其他資料

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了解到採納該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因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所涉及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0,000,000股股份，而80,000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就該計劃而言，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可在適當情況下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該計劃。

董事認為，鑒於釐定價值所需之多項關鍵因素(如獎勵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無法預測或確定，且可能因個別情況而異，因此假設所有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列示其價值並不恰當。董事相信，基於假設計算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屬推測性質，並無實際意義，且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任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將不會為董事，且任何董事均不會於該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於該計劃採納後即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然而，本公司可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並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議採納該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蘇振裕先生及洪勇勝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兼股東，且有權參與該計劃，故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SGP BVI及Baccini)將自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不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該計劃運作之適用規定。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概要僅為條款摘要，並不構成該計劃之完整條款。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

董事會函件

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倘閣下無法或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請(i)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可選擇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個人登入資料，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637>)於網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以虛擬方式參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如閣下就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任何技術問題或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統稱「**中介公司**」))亦可於網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就此，該等股東應直接聯絡其中介公司安排詳情(包括獲取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安排)。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6至42頁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水理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將退任及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下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余偉娟女士

蔡太，5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作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蔡太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期間一直與拿督斯里蔡先生緊密合作。彼自本集團成立起已經加入，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財務經理，主要職責為管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財務及行政部門。蔡太於本集團承擔財務、行政、合規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整體責任。

蔡太擁有電腦研究及會計方面的學術背景。彼曾修讀於新加坡Informatics Computer School，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聯同新加坡Informatics Computer School）頒發的電腦研究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英國國家計算中心頒發的電腦研究國際文憑。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得倫敦商會考試委員會頒發的簿記及會計第二級證書及會計第三級證書。

蔡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蔡太亦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董事。彼亦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被投資公司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太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合共79,757,8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彼直接持有的1,032,000股股份，(ii)由彼透過其受控法團Baccini持有的22,373,479股股份，及(iii)由其配偶拿督斯里蔡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SGP BVI持有的

56,352,335股股份(其中80,000股為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蔡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蔡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以書面形式續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59,200坡元的董事酬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價格、其工作表現、角色及職責、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蘇振裕先生

蘇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管理半導體設備的備件製作流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以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董事的身份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加入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其後被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收購)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焊件生產部董事總經理。彼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為管理本集團焊接業務的發展。同時作為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成員，蘇先生對不同焊接流程擁有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受聘於SPW前，蘇先生曾於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Pte. Ltd.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及面板製造。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蘇先生獲馬來西亞工藝大學頒授一級專業督導管理行政人員文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蘇先生作為助理焊接檢驗員獲美國焊接協會認證符合「AWS QC1焊接檢驗員AWS認證規範」的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彼在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認證系統中獲授焊接檢驗工作證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彼在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International完成軌道焊接基礎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彼完成Air Transport Training College Pte Ltd的培訓課程，取得航空航天工作操作(機械)專業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在PTR-Precision Technologies的服務學院完成電子束焊工工藝工程的培訓課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彼完成由General Electric (U.S.A.)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Pte. Ltd.(現稱GE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Pte Ltd)開設的惰性氣體焊接理論與實踐課程。

蘇先生為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及SPW的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405,3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彼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2,884,000股股份，及(ii)由其配偶彭菁咪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4,521,369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以書面形式續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61,600坡元的董事酬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價格、其工作表現、角色及職責、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洪勇勝先生

洪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洪先生擁有約十年提供法律支援的經驗及約八年的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洪先生於Tembusu Partners Pte Ltd任職，該公司為立足新加坡的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在大中華、印度及東南亞快速增長的市場進行風險投資及成長期投資。彼先獲聘為高級顧問，其後晉升為資訊總監。於在職期間，洪先生曾參與成立新基金以及為該公司提供法律支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為TSMP Law Corporation的律師，從事律師工作。

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獲准加入新加坡律師協會。彼現為新加坡律師公會的非執業律師。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以書面形式續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4,600坡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價格、其角色及職責、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股持作庫存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或不會將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4,9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全數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 每股成交價 (港元) | |
|----------------|---------------|-------|
| | 最高 | 最低 |
| 二零二五年 | | |
| 四月 | 0.840 | 0.600 |
| 五月 | 0.860 | 0.750 |
| 六月 | 0.960 | 0.790 |
| 七月 | 1.510 | 0.830 |
| 八月 | 1.350 | 1.080 |
| 九月 | 1.930 | 1.110 |
| 十月 | 1.650 | 1.410 |
| 十一月 | 1.530 | 1.410 |
| 十二月 | 1.660 | 1.490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2.450 | 1.500 |
| 二月 | 3.080 | 2.040 |
| 三月 | 3.830 | 2.24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500 | 2.750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80,000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並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

存置的股東名冊，於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持有權益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人士的權益增加程度如下(不包括任何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³ | 倘若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佔 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 ⁴ |
|--|---|---------------------------------------|------------------------------|---|
| SGP BVI | 實益權益 | 56,272,335 | 37.53% | 41.71% |
| 拿督斯里蔡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¹ 配偶權益 ¹ | 56,272,335 23,405,479 | 53.15% | 59.05% |
| Baccini | 實益權益 | 22,373,479 | 14.92% | 16.58% |
| 蔡太 | 實益權益 ² 受控法團權益 ² 配偶權益 ² | 1,032,000 22,373,479 56,272,335 | 53.15% | 59.05% |
|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 | 12,843,000 | 8.57% | 9.52% |
|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9,825,000 | 6.55% | 7.28% |

附註：

- SGP BVI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蔡先生被視為於SGP BVI持有的56,272,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任何被視為於庫存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拿督斯里蔡先生是SGP BVI的唯一董事。蔡太是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蔡先生被視為於蔡太透過其受控法團Baccini持有的22,373,479股股份以及蔡太直接持有的1,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accini由蔡太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Baccini持有的22,373,4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太是Baccini的唯一董事。拿督斯里蔡先生是蔡太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拿督斯里蔡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SGP BVI持有的56,272,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任何被視為於庫存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9,920,000股(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80,000股庫存股份)。

4. 計算乃基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9,920,000股(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80,000股庫存股份)；及(ii)計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總數14,992,000股且所有購回股份均予以註銷。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各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增加程度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公眾持股量不會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要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的程度內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購買價 (港元) | |
|------------|--------|---------------|------|
| | | 最高 | 最低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 50,000 | 2.98 | 2.97 |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30,000 | 3.00 | 2.98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的8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1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並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及權益根據適用法例將予暫停)。

以下為該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該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無意構成其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該計劃規則之詮釋。

目的

該計劃旨在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鼓勵彼等優化未來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或將屬有利之選定參與者之持續關係，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使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

管理層

該計劃應由管理層按照該計劃規則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其絕對酌情權並根據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責進行管理，惟管理層任何成員不得參與有關授予或持有予該成員的獎勵的任何商議或決策。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管理權限。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釐定資格的基準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管理層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歷以及其責任水平；(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短期與長期目標；(iv)合資格參與者目前之薪酬待遇；及／或(v)合資格參與者已向本集團及／或為本集團之成功所提供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其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之成功所提供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14,992,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採納日期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或不會將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而本公司亦可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在該等限額以外授出獎勵。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生效，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正式批准，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文(a)及(b)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要約及接受

本公司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信函協議，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如有))、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授出文據」)。

收到授出文據後，選定參與者需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間」)，將經其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以及本公司於授出文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其他名義金額的付款(如有)作為管理層可能決定的有關授出

的代價，以確認其接納獎勵。選定參與者可接納少於發售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獎勵，惟接納數目必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的整手數或其整數倍，且該數目必須於接納通知中清楚列明。若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間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及文件，則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管理層可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或獎勵歸屬的期間。於達成(或豁免)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根據授出文據於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選定參與者。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日期。

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

本公司可根據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轉讓庫存股份及／或支付現金，以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倘(i)選定參與者於歸屬獎勵股份時選擇收取現金而非獎勵股份，且該選擇獲得管理層按上市規則全權酌情批准，或(ii)管理層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無法獲得獎勵股份，則管理層可通過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該付款金額應根據於歸屬日期將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計算，並以於歸屬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為基準進行估值，並從中扣除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其他(如有)直接成本及費用(按上述收市價於歸屬日期於場內出售獎勵股份時支付)。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就該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而言，選定參與者並不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轉讓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獎勵股份於歸屬後的權利載於下文「獎勵股份的地位」一段。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應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獎勵自動失效的情況

獎勵(倘未歸屬)應於下列情況中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倘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選定參與者於其僱傭條款或與本集團的合約約定中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年齡退休；或(ii)其因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工作相關的死亡；
- (b) 倘於任何歸屬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惟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且隨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實質上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者除外)；
- (c) 倘選定參與者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d)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
- (e) 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獎勵授予或歸屬的條件，或未能就獎勵提供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或文件；或
- (f)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運作或要求而須終止。

調整及更改資本結構的影響

倘於該計劃開始後，本公司因任何資本化／獎金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管理層須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尚未行使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及／或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因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該等變動而就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被視為沒收，並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

任何調整須令選定參與者按最接近之整數股份數目計算，享有與其原先應得之股本比例相同之權益，惟不得作出任何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之調整。於交易(包括任

何收購)中以證券作為代價之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獎金發行所作之調整除外)而言，須由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此類調整亦須以確保選定參與者不會獲得股東未獲之利益的方式進行。

取消獎勵

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有必要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管理層可取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獎勵股份，以取代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前提為上市規則所述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下仍有可用的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獎勵股份的地位

根據該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且將於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該計劃終止及獎勵處置

該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日期；及
- (b) 經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前提為該終止並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續存權利。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供或授予進一步的獎勵，惟於該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獎勵的可轉讓性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均屬授予該選定參與者本人專有。除非獲聯交所豁免，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允許或規定，任何獎勵均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實際或聲稱違反該限制之行為，將賦予本公司權利取消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尚未行使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更改該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a)管理層更改該計劃條款的權限；(b)具重大性質的該計劃條款及條件；或(c)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有利，前提為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除上述更改以及任何其他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更改外，管理層可於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該計劃的條款，惟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有受影響的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批准。

倘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該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在任何情況下，該計劃或獎勵股份之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於以下情況下，當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自動及即時被取消：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e) 該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之合約；或
- (f) 任何獎勵之授出乃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之績效指標準則。

授出的限制

不得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
- (b)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內：
 - (i) 本公司業績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得批准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三十(30)日開始；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包括任何延遲發佈有關業績公告的期間)，將不會授予任何獎勵；

- (c) 於上市規則不時就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或
- (d)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並無獲授出適用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放棄投票

有資格參與該計劃的股東必須對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決議(與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參與或向其授予獎勵有關的決議案除外)放棄投票。

此外，(i)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以及(ii)身為股東兼合資格參與者的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須就任何有關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參與事宜或獲授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接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偉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蘇振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洪勇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 (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有關規則(「**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而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獲歸屬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該計劃及採納規則作為該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上述人士的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該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該計劃；

(ii) 根據股份獎勵或遵照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則授出及歸屬的其他獎勵，向承授人作出要約及授予，並配發、發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

(iii) 不時修訂該計劃，惟有關修訂須根據規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該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 (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獲歸屬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規則)及其聯繫人(定義見規則)中屬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規則)的人士參與該計劃；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中屬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參與該計劃；及
- (d) 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規則所界定的計劃授權限額)。」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水理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登記股東可(i)親臨；或(ii)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的個人登入資料，以網上形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以虛擬方式參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以虛擬方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i)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37>)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於其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余偉娟女士、蘇振裕先生及洪勇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1.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及蘇振裕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程章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